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屏東縣教育網路中心設置運作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遴選員額及資格：

(一)遴選員額：遴選專業工作人員，正取 3 人，備取 1 名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2. 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各款情事者。
3. 對研發數位領域(或議題)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。
4. 對推動數位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。
5. 具網路管理、系統應用或資訊安全推展專長者。

三、工作聘期：自起聘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若服務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，將得以於新學年度續聘。

四、主要工作內容：

(一)協助數位教育組業務。

(二)協助本縣國中小智慧校園 APP 建置規畫案業務。

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縣教育處教學發展科蔡小姐收。

六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(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；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；請備齊所有證件，資料不完整或缺漏不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接受補件)：

1. 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2. 服務學校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。
3. 個人學習領域或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4. 掛號回郵信封(如欲返還報名資料者，始需檢附)。

(二)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將由本府逕行銷毀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；如需返還報名資料者，請加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，郵資不足者不予寄回，本府如前所述逕行銷毀。

七、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，由本縣教育網路中心遴選小組，針對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通知遴選結果。

八、聘用與考核：

(一)專業工作人員以「部分時間」擔任，每週半天至教網中心支援，每週減授課 2 節。

(二)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考核。

九、聘任期間權益：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獎勵：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報名者如持偽造、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，應負相關民事、刑事法律責任；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，立即無條件解僱之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本案諮詢電話：教學發展科蔡小姐(電話：08-7320415#3654)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若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